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俊甫

陳文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17,2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17279元	陳俊甫、 陳文城	自民國114年 04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 10月21日止	年息1.775
001	新臺幣217279元	陳俊甫、 陳文城	自民國114年 10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

04 違約金：

05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217279元	陳俊甫、 陳文城	自民國114年 05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6 附件：

07 一、緣債務人陳俊甫於民國106~109年間邀同債務人陳文城
08 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7
09 筆，共計新臺幣323,884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還款方
10 式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96期，每
11 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；依據借據第五條約定
12 債務人自償還期間起算日後應負擔之利率（下稱債務人應負
13 擔利率）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
14 加年率0.15%浮動計息，其中0.06%暫由聲請人補貼，債務人
15 於逾期時應負擔之利率為年率1.775%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
16 本金或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
17 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部
18 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
19 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

01 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
02 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
03 擔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並依借據第六條之約定自轉
04 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
05 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債務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
06 （下稱遲延利率）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
07 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（逾期6個月內部份），或
08 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（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
09 份）計算。

10 二、詎債務人陳俊甫就讀學校畢業後自114年05月01日起即
11 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217,279元及如附表
12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償還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
13 不理，依據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
14 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
15 息暨違約金。另債務人陳文城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
16 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17 三、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
18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
19 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